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989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109年8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9894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燕巢區公所、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楊明州 公差

代理副市長 王世芳 代行